不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
雇主罰鍰將提高至三倍
並應依規定賠償勞工所受損失

性全安金基休退工勞保確
用運籌統局信中由交將
設建濟經大重援支時適

【台北訊】內政部昨天公布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，將雇主不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的罰鍰提高至三倍，並應依規定賠償勞工所受損失。

高到最低工資的二倍，並參加勞工保險。如雇主未依規定辦理，勞工因此所受損失，雇主應負賠償責任。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原規定，雇主不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者，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內政部表示，勞工保險條例修正後，將可因此所受損失金額，現行一倍到最高三倍，以期保障勞工權益。

內政部昨天公布的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，將雇主不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的罰鍰提高至三倍，並應依規定賠償勞工所受損失。

內政部表示，勞工保險條例修正後，將可因此所受損失金額，現行一倍到最高三倍，以期保障勞工權益。

內政部昨天公布的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，將雇主不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的罰鍰提高至三倍，並應依規定賠償勞工所受損失